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期权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各相关会员单位：

根据测试需要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于4月25日对全真模拟交易环境下保证金水平进行调整，4月28日起生效（4月25日日终维持保证金按调整后的保证金水平收取）。本次期权保证金水平调整只涉及股票为标的的期权合约，ETF为标的的期权合约维持不变。调整后的保证金计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股票为标的的期权合约

1、每张义务仓合约初始保证金计算如下：

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= {前结算价 + Max(21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- 认购期权虚值, 10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)} * 合约单位；

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= Min{前结算价 + Max[19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- 认沽期权虚值, 10% × 行权价], 行权价} * 合约单位；

2、盘后每张义务仓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：

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= {结算价 + Max(21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认购期权虚值, 10% × 标的收盘价)} * 合约单位；

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= Min{结算价 + Max[19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认沽期权虚值, 10% × 行权价], 行权价} * 合约单位；

认购期权虚值 = max(行权价 - 合约标的收盘价, 0)

认沽期权虚值 = max(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行权价, 0)

（二）ETF为标的的期权合约

1、每张义务仓合约初始保证金计算如下：

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= {前结算价 + Max(15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- 认购期权虚值, 7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)} * 合约单位；

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= Min{前结算价 + Max[15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- 认沽期权虚值, 7% × 行权价], 行权价} * 合约单位；

2、每张义务仓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：

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= {结算价 + Max(15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认购期权虚值, 7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)} * 合约单位；

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= Min{结算价 + Max[15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认沽期权虚值, 7% × 行权价], 行权价} * 合约单位；

认购期权虚值 = max(行权价 - 合约标的收盘价, 0)

认沽期权虚值 = max(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行权价, 0)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工作小组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